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101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說明會簡章 (65625516_11531018000A0C_ATTCH6.odt、
65625516_115310180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5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投件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3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兼顧自然環境、在地文化、學校需求及具美感之校園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未曾受補助學校優先；曾獲補助之學校自該補助年度起算4年以上者，得再次提案申請，惟改造標的物不得與前次重複）。
- (二)申請期程：申請學校於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向本局函送「申請計畫書」，本局將於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彙整所屬學校申請資料，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提出申請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擇優補助10至12校為原則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財力級次採部分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萬元。

(四)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另為使申請學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審查及補助方式等，本案分別於115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臺中場、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臺北場，辦理2場計畫說明會，每場次核予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，出席人員請校准予公差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說明會簡章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輔導團隊專任助理陳美玲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1022，電子信箱：caepo@gm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